

# 105 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 )上午 10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陳校長志誠

紀錄:王鳳雀

肆、出席人員:謝委員文啟、蔡委員明吟(請假)、許委員杏蓉 (請假)、林委員伯賢、梅委員丁衍 (請假)、劉委員柏村、賴委員永興、宋委員璽德 (請假)、王委員俊捷、殷委員寶寧、學生會連會長君寧、學生議會議長(請假)

伍、討論提案

案由：「雕塑大樓西側人行步道及周邊綠帶」改善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屬大觀路人行步道及綠帶美化改善計畫，目前已完成演藝廳至大門區段綠地公共藝術設置，今年依計畫持續進行大門至雕塑系工坊區段人行道及綠帶，後續年度將進行演藝廳至現有網球場間區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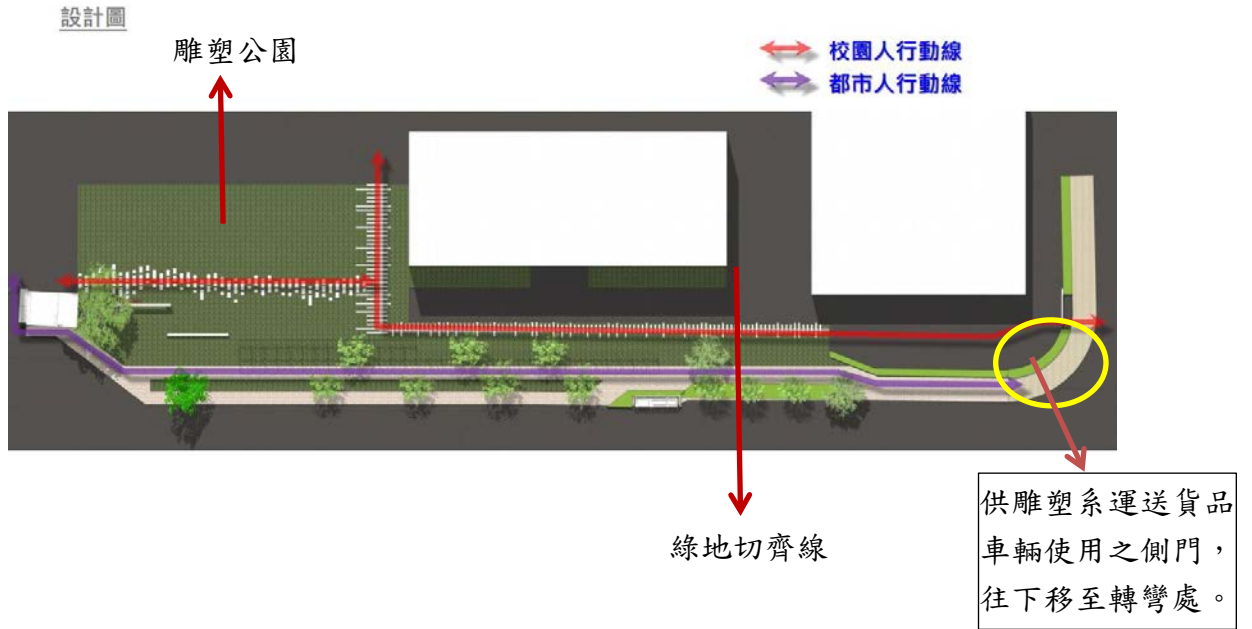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前次(4 月 27 日)會議決議如下：

1. 大門兩側規劃人車分道。
2. 大門南側綠地與籃球場西側綠地串聯。
3. 建築師所提清水混凝土矩形構件牆元素(框景)同意繼續規劃，如此可延續表演廳公共藝術之風格。
4. 請建築師再評估有關街道家具設置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
5. 無障礙設施應適當規劃。
6. 圍牆朝視覺可穿透性及藝術化規劃。
7. 工坊西南端開側門供雕塑系運送貨品之車輛使用。
8. 依行人(師生、居民)、自行車及服務車輛之行為作整體規劃。
9. 請建築師依決議事項，重新評估規劃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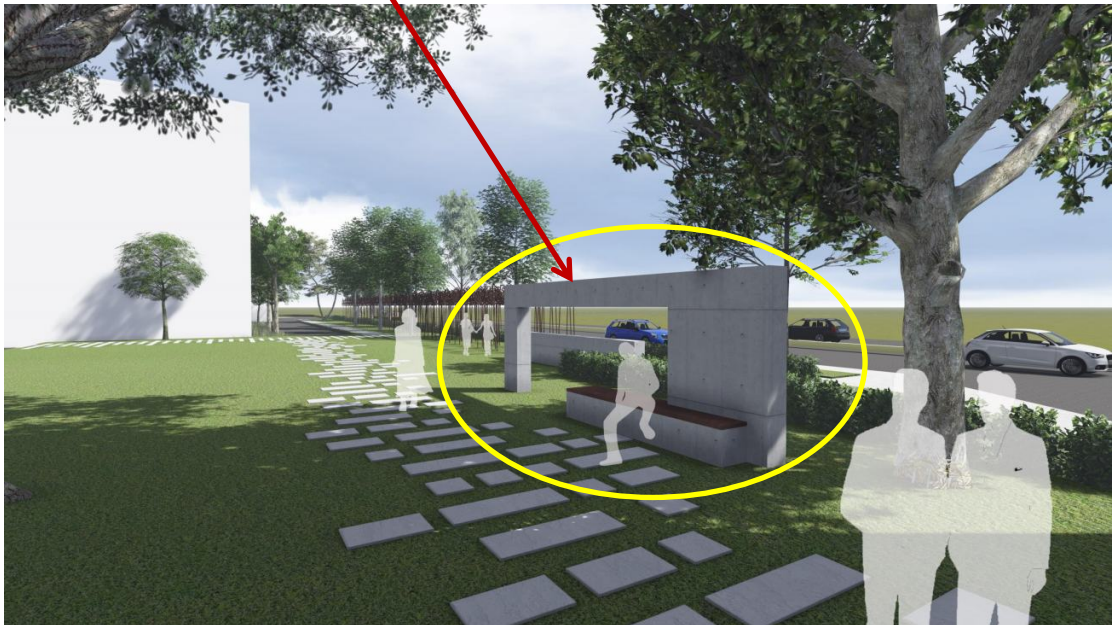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洪新發建築師事務所業於 5 月 5 日完成基本設計及相關修正，有關平面配置(如圖說)、工程概算及綠帶型式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供雕塑系運送貨品車輛使用之側門，往下移至轉彎處，並擴大與校園人行動線共用，以視覺設計引導行人進入校園後行走之動線。



- 二、清水混凝土框架不施作。



三、有關鋼鐵樹之構想由劉柏村院長無條件授權予學校使用，所需材料、製作、搬運及裝置等，由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

四、同意工程經費增加約 130 餘萬元。

五、其餘同意依建築師之提案賡續設計作業。